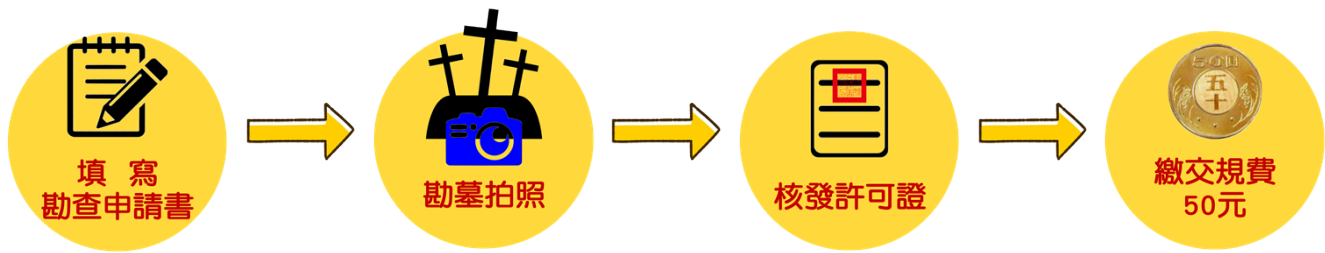


(埋葬)及(骨灰罐)安置 申請許可證流程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

二、填勘查申請書，墓地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。

1. 埋(火)葬檢附文件：

(1) 安置亡者：

- 【1】死亡證明書(或相驗屍體證明書)乙份。
- 【2】除戶謄本乙份。
- 【3】火化許可證乙份。

(2) 申請人：

- 【1】身分證(或攜帶)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【2】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「戶籍謄本」乙份。
- 【3】攜帶個人印章。

2. 備齊上述檢附資料後至本所民政課墓政窗口辦理。

聯絡本所公墓巡查員：【03-5851001 分機 305】與家屬至公墓用地現地會勘。

三、核發許可證：

如相關資料審核無誤即核發許可證，並繳納公墓使用規費\$ 50 元(請至本所農業經濟課繳納)。

四、相關殯葬管理條例：

第 25 條 1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。

第 25 條 2 申請埋葬許可證明者，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市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。

第 40 條 2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，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。

第 70 條 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。

第 83 條 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主徵收。